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5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李泳嘉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助理總監(執行)
鄭志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邀請議員參加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數碼港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主席、副主席及 3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參觀活動。)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15/16-17(01)——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流動電視牌照服務執行的事宜提供的書面回應(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931/16-17(01)—— 政府當局就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終止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致主席的函件及新聞稿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50/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950/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7年6月12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
- (b) 創科生活基金和數碼共融的進度報告。

4. 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參與 (b)項的討論。

III.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

(立法會 CB(4)950/16-17(03)—— 政府當局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68/16-17(01)—— 政府當局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7年5月8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和通訊事務助理總監(執行)借助投影片介紹此課題。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50/16-17(03)及CB(4)968/16-17(01)號文件)。

討論

6.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收費計劃")的建議，但亦關注到建議收費計劃對於為公眾提供的服務或會帶來的影響。

7. 馬逢國議員詢問，該8段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指定頻帶現時的佔用率為何。他亦詢問，倘若指定頻帶日後不再擁擠，是否不必繳付頻譜使用費，以及其他頻帶日後若變得擁擠，會否被納入收費計劃

的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在推行收費計劃後，當局會每隔 5 年檢討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指定頻帶，並可能根據當時的佔用率予以調整。

8.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通訊事務副總監")表示，在 2011 年，該 8 段頻帶的佔用率超過 75%。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 2016 年到期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撤回所有指配予亞視的頻譜，因此其中兩段頻帶的佔用率已跌至低於 75%。該 8 段頻帶的佔用率現介乎 67% 至 100%。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 2017 年年中最後確定收費計劃的法例修訂時，將會檢視有關情況。

9. 馬逢國議員察悉，部分電子媒體不贊同政府當局提出對使用頻譜作電子新聞採訪及外勤廣播用途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建議，但政府當局沒有接納這些媒體的意見。馬議員詢問，隨着亞視退出電視廣播服務，以及 ViuTV 的出現和未來另一個新電視營辦商啟播，電子新聞採訪及外勤廣播活動使用頻譜的情況將有何變化。他亦詢問，現有頻譜使用者如認為頻譜使用費太高而決定放棄使用頻譜，還有甚麼替代方法可用。

10. 通訊事務副總監解釋，收費計劃將適用於電子媒體進行電子新聞採訪及外勤廣播，因為這些活動有替代方法進行傳送。舉例而言，電子媒體可利用公共流動電訊服務傳送現場拍攝的視頻訊號。通訊事務副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會根據佔用率決定頻帶是否擁擠，而並非頻譜的實際使用情況。

11.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已被指配的頻譜的使用情況，以及可否透過共用頻譜提高使用率。通訊事務副總監解釋，只要不對彼此構成干擾，目前使用者已共用一些已被指配的頻譜進行傳送。收費計劃旨在鼓勵頻譜使用者轉用替代方法，從而減輕頻帶的擁擠情況。

12. 主席詢問，推行收費計劃將如何達致更有效地使用頻譜，以及徵收頻譜使用費會否對頻譜使用者構成沉重負擔。她關注到，倘若應繳頻譜使用費的款額偏低，使用者未必有誘因盡量善用頻譜，或將過剩的頻譜交還政府當局以供重新指配。另一方面，如頻譜使用費款額偏高，額外成本或會轉嫁消費者。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建議推行的收費計劃旨在鼓勵頻譜使用者更有效地使用頻譜，或藉轉用替代技術退出擁擠頻帶，並將過剩的頻譜交還通訊局，其後這些頻譜便可指配予其他使用者。因此，頻譜使用費將適用於被視為擁擠的指定頻帶內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補充，受影響的使用者(這些使用者主要利用頻譜作電訊服務、電視廣播或衛星上傳鏈路用途)每年應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中位數將為約 30 萬元。

14. 通訊事務副總監補充，政府每年可收取的頻譜使用費總額估計約為 2,000 萬元，而建議推行的收費計劃預料會涉及約 20 名使用者。委員詢問徵收頻譜使用費會否對終端用戶構成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推行收費計劃後，預期頻譜使用者須負擔的額外運作成本相對於其整體運作成本而言數目不大。此外，當局在全面實施收費計劃之前將設立 5 年過渡期。收費計劃對終端用戶造成的影響可能很輕微。

15. 主席詢問，鑒於頻譜使用費的款額相對於使用者的運作成本而言數目不大，收費計劃能否有效鼓勵頻譜使用者把過剩的頻譜交還通訊局。馬逢國議員贊同主席的見解。通訊事務副總監表示，頻譜使用者在考慮成本及可靠性等因素後，可從商業角度決定會否使用不擁擠的頻帶內的頻譜、光纖或市場上的其他網絡服務，從而省卻繳付頻譜使用費。

16. 馬逢國議員認為，建議收費計劃不大可能達致政府當局預期的效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漸進式收費方法。通訊事務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旨在鼓勵頻譜使用者轉用替代方法或使用不

擁擠的頻帶內的頻譜，同時亦避免在推出收費計劃時徵收過高的頻譜使用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監察收費計劃的成效，並會在下次進行檢討時，考慮應否及如何改善收費計劃。

IV. 電子政府服務

(立法會 CB(4)950/16-17(04)—— 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服務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50/16-17(05)——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電子政府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提升電子政府服務的措施及計劃，藉以協助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透過更廣泛應用和善用資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950/16-17(04)號文件)。

討論

網上遞交政府表格

18. 陳志全議員詢問，相對於各部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就推行網上遞交政府表格流程數碼化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以及何時可在網上遞交所有政府表格。陳志全議員察悉，現時有超過 1 300 款政府表格可以電子方式遞交。他詢問，這些表格種類佔所有政府表格的比例為何。

1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共有 1 800 種政府表格可以電子方式遞交，而當局每年接獲約 1 400 萬份這類表格。現時，1 300 種表格可以電子方式遞交。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電子表格，供市民使用。不過，有些表格未必可以數碼化，因為該等表格可能要親身遞交，或因交易量少而不符合成本效益。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各部門主要負責將其所屬職權範圍內的政府表格數碼化。資科辦會透過推廣及培訓工作分享最新科技，以及透過共用平台(例如政府雲端)提供技術支援、專業意見及電腦資源。

21.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每種政府表格中，有多少份是以電子方式遞交，以及當局提供甚麼誘因鼓勵市民在網上遞交政府表格。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關於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比率，不同種類的政府表格各有不同。學生遞交的表格過半數是以電子方式遞交，而報稅表則有約 20% 是透過網上遞交。至於提供誘因，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網上遞交報稅表的納稅人可獲延長期限 1 個月。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隨着推廣及教育工作進一步推行，預期會有更多政府表格以電子方式遞交。

各部門使用大數據分析

22. 梁國雄議員詢問，使用電子表格將如何有助各部門使用大數據分析，以改善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設置平台，方便各部門採用大數據分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正與香港天文台及運輸署等不同部門合作，應用大數據分析來研究天氣或降雨如何會影響交通情況。

23.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應用大數據分析擬定應急措施，並於港鐵各綫列車服務一旦暫停時予以採取。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定期就此事溝通。

開放公共資料

24.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的"資料一線通"網站載有合共 18 類、接近 7 000 個政府資料數據集。他詢問，政府當局距離全面提供所有可用數據集還有多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點算可

開放多少個公共資料數據集，但政府當局會鼓勵各界利用開放數據集開發富創意的應用程式。

25.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帳單和收費有多少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政府帳單和收費何時可全部透過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繳付設下目標日期。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已推出支援智能電話電子錢包的流動支付技術方案，讓相關局／部門在短期內按其業務需要而採用，以進一步方便公眾使用電子政府服務。

26. 陳振英議員提及最近一宗事件，某大型政府基礎建設項目的承建商的電腦因黑客入侵而泄露政府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推行甚麼措施，確保政府資料的安全性和受到保護。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對政府的電腦系統進行了滲透測試，以確保政府資料安全和受到保護。就該宗事件，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泄露資料的是承建商的電腦，其保安水平有別於其他政府資訊科技系統，而個人資料或政府機密資料並無遺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相關部門會與承建商跟進，提醒其必須小心行事，確保政府資料獲得妥善保管。

27.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 7 000 個公共資料數據集的使用並不方便，部分數據集因其採用的格式，以致相關資料不可即時擷取作其他研究或分析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改善這個情況。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方便公眾從數據集取得所需資料，"資料一線通"網站自 2016 年年底開始提供不同的應用程式介面。到 2017 年年中，將會推出約 1 000 個介面，以配合不同的應用。

29. 楊岳橋議員詢問開放公共資料的政策目的和工作進度。他亦關注政府當局遇到的困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的宗旨，是以有序的方式向社會發放有用的資訊。他補充，選取公共資料和向相關界別或產業提供這些資料是一個互動過程。資料辦會在社會上收集建議及要求，並與相關

部門研究發放所需數據的事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須確保個人資料受到足夠保護。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的意見時表示，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顧問研究會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事宜，並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稍後會就顧問的建議邀請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網上遞交政府表格

31. 馬逢國議員表示，在 1 300 款已數碼化的政府表格中，應含有若干共通欄目(例如年齡、地址、家庭狀況)。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共通數據庫收集這些數據，以便各相關部門可共享和使用。用戶在網上填寫和遞交各類表格時，便可節省時間和工夫。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向市民收集資料時，須表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資料的用途。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已取得有關人士的明示同意。若要將任何已收集的資料與其他部門共用，便須重新尋求同意。資料辦會與相關部門聯絡，研究如何在依循相關私隱法例的情況下推行馬逢國議員的建議。

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

33. 馬逢國議員表示，很多人均不願意使用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繳付政府帳單和收費，因為他們擔心經電子方式傳送的個人資料的保安及私隱問題。政府當局須向市民保證，使用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是安全的做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營運。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這些支付服務中採用電子證書和電子身份證，能否加強資料保安。

政府當局發出的電子文件的格式

34. 羅冠聰議員表示，他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文件的電子複本，但其格式不容許以電腦進行文字搜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出指引，規定部門在提交電子複本時，須分發可進行電腦搜尋的文件。

3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已向局／部門發出指引，說明提供予公眾使用的文件應採用機器可讀的格式，讓視力受損人士使用的屏幕閱讀工具能夠辨認，而這些文件可進行電腦搜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按情況提醒局／部門遵從這些指引。

智慧城市發展

36. 羅冠聰議員詢問有關完成智慧城市顧問研究的時間表，以及該項顧問研究或會提出的主要發展方向為何。羅議員關注到，即使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明智，資科辦未必有權力確保局／部門落實這些建議。

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顧問研究報告預計於6月底／7月初完成。有關建議可能包括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局／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機制。如報告定稿能及時完成，政府當局會在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電子政府服務的推行

38.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關注電子政府服務推行進度緩慢的問題。她表示，資科辦的角色頗為被動，資科辦就改善部門運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技術方案，往往由各局／部門自行決定是否採納。然而，各局／部門落實有關方案時，有關技術或已過時。主席詢問，資科辦會如何鼓勵各局／部門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39.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資科辦一向鼓勵局／部門推動資訊科技發展。資科辦會提供中央平台促進資源共享，並提供培訓和推動分享知識、技巧、經驗及良好作業方式，從而加快新科技的採用，以改善公共服務。

4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大部分局／部門會在其新服務中採用雲端技術。資科辦今年會委託顧問檢討各類政府雲端平台的使用情況，並按照科技發展和業務需要，提出構建新

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的建議。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亦會研究如何令各局／部門所發展的資訊系統能更適時運用先進科技和更標準化。

41. 主席詢問推出"single sign-up"的進度，讓市民可憑登記一次資料，便能使用所有電子政府服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市民登記"我的政府一站通"，便可利用其"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以一站方式使用多項政府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必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同意，方可以跨局／部門的方式共用個人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時表示，智慧城市顧問研究中"智慧政府"的篇章將會提供進一步詳情。

42. 陳振英議員觀察到，運輸署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成本頗高，但卻不在最受歡迎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之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這個情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局／部門須就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率、更新和優化情況，向資科辦提交推行後部門報表，以改善公共服務。至於運輸署的個案，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相關的公共資料已公開發放，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亦有利用這些資料。運輸署自行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或使用率低於預期，可能是出於這個原因。

43. 許智峯議員詢問，不同局／部門如何利用 Facebook 專頁及網誌改善與市民的溝通，以及投放多少資源維護有關媒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應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維護及更新 Facebook 專頁及網誌，將由個別局／部門自行決定。不過，資科辦會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保安建議，防範黑客入侵或其他網絡攻擊。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6 日